

緣自何來：早期粵語中“嚟”的來去踪跡

張洪年

加州大學柏克萊 / 香港中文大學

提要

粵語表“來”的方言詞是“嚟”，早期寫作“黎”，發音是 lai31 或 lei31，意思和用法大抵和漢語的“來”一樣，表示趨向。但是“嚟”也有一些用法和“來”不一樣。本文試從早期粵語語料中探索“嚟”的各種使用情形，研究“嚟”的歷時變化，和各種用法之間的延伸關係。材料主要集中在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從 1828 到 1947）這一百多年，共十九種。

關鍵詞

嚟，早期粵語，歷時探索，語義延伸

1.

粵語表“來”的方言詞是“嚟”，早期寫作“黎”，¹發音是 lai31 或 lei31，²意思和用法大抵和漢語的“來”一樣，表示趨向。但是“嚟”也有一些用法和“來”不一樣。本文試從早期粵語語料中探索“嚟”的各種使用情形，研究“嚟”的歷時變化。

2.

研究方言的歷時變化，尤其是在語法方面的探討，最難的是如何找尋適當的材料。漢語文白分家，書面語和口語頗有差別。但是研究古人的話語，不得不依靠文本記錄。假如文本過文，並不能反映口語的現實，我們考究無用。相對於其他方言，粵語頗有一些按口語而撰寫的古老文本，但最早的也只能上溯到十九世紀早期。這些材料主要包括很多為西洋人學習粵語而編寫的教科書和詞典，也有一些是為傳教而編寫

¹ 早期的粵語語料只有“黎”一種寫法，如 1815 年的 Morrison 詞典，“你黎” “come here” (COM)。1841 年的 Bridgman 教科書加上“口”旁，表示是方言字，如“番嚟” “return” (p. 93)。

² 早期語料只有“lai”一種發音。“lei”大概是後起的讀法。按早期粵語沒有“ei”韻母，今日讀“ei”的字，早期都是單元音“i”，如“飛”是 fi、“你”是 ni。“i”破裂為複元音是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的變化，如 1883 年的 Ball 教科書，“飛”拼做 fei，“你”拼作 nei。

的聖經翻譯，和為說唱表演而撰寫的粵謳作品。我們這次研究主要集中在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這一百多年來的材料，從 1828 年到 1947 年，共十九種。詳細書目請看附錄。

3.

十九世紀的粵語語料中，“嚟”和“來”並見。最早的 Morrison 詞典（1828）有這樣的兩例，“嚟”的發音是 lai，“來”的發音是 loi：³

- (1) a. 你黎。Come here. (COM)⁴
 b. 佢就來。He'll soon come. (SOU)

1877 年的 Eitel 詞典在“嚟”詞條下有這樣的說明：

- (2) a. 嚟 lai (p. 336)⁵
 b. 來 loi – to come (used emphatically) (p. 383)

這也就是說，“來”的用法在於表強調。但是我們翻查當時各種語料，都看不出“嚟”“來”在用法上有怎樣的語氣輕重分別。例如 1874 年的 Denny 書中兩例：

- (3) a. 拈墨水來。Bring ink. (p. 18)
 b. 拈手燈黎。Fetch the lantern. (p. 19)

又如 1888 年的 Stedman and Lee 書中兩句對話：

- (4) a. 幾時再嚟見我呢？When will you come to see me again?
 b. 我明日十一點鐘再來見你。I will call again to-morrow about eleven o'clock.
 (p. 107)

³ Morrison 書中的拼音，“黎”原作 lei、“來”作 loy。按 Morrison 的拼音系統，ei 的發音是 ai [ɛi]、oy 是 oi [ɔi]。

⁴ Morrison 詞典分三部分，不標頁碼。第一和第二部分是詞條，按詞條排列，第一部分按英文詞條排列，附粵語翻譯，第二部分按粵語詞條排列，附英文翻譯。這兩部分都是採取每頁最後一項詞條，按英文或粵語拼音，摘取開頭三個字母訂作該頁的記號。例如“你嚟”出現的一頁，最末的詞條是“committee”，所以這一頁就訂為“com”。第三部分收錄粵語常用熟語，再按內容而細分二十四類，例如“來歷不明”一例出自“世務類”，這一類所有詞條，都歸作“shei-mow-luy 世務類 Affairs of the world”，不再作其他頁碼標註。

⁵ Eitel 詞典“嚟”另有一讀，按康熙字典作 li。

各書舉例，無論從英文翻譯或者是上下文意，都看不出有所謂“emphatic”的特別用法。“嚟”/“來”也許只是書寫上自由的替換而已。又或許“來”屬於書面語，對話中用上“來”，語氣可能顯得比較正式。當然這些都只是揣測推想，無法證明。不過書中有一些所謂的中文熟語，還是按傳統慣例，一律寫作“來”。例如 1828 年 Morrison 的詞典收有下列詞語，“來”的標音作 loy。

- (5) 後來 (AGA)、將來 (AGA)、往來 (FAR)、近來 (REL)、原來 (OYS)、來年 (YEL)、來歷不明 (SHEI-MOW-LUY)、命裡有來終須有 (SHEI-MOW-LUY)⁶

4.

“嚟”是趨向動詞，表示動作的移動方向，以說話者為目標，動作朝著說話者前進。

動作 → 說話者所在 (空間)

這種表趨向的用法，古今相同。早期粵語語料中的用例，不勝枚舉。“嚟”可以單用作動詞，也可以作為趨向補語，出現在別的動詞之後。典型的例句如 Morrison (1828) 和 Chao (1947)，(6a) 和 (6b) 句的“嚟”是動詞，(6c) 和 (6d) 句的“嚟”作補語：

- (6) a. 有人客黎，你話我去出街。(Morrison 1828: SHEI-MOW-LUY)
b. 你地快啲黎睇。(Chao 1947: 139)
c. 你好拈出嚟曬吓囉。You will do well to bring it out and expose it to the sun.
(Morrison 1828: TEEN-MAN-HE-HAW-LUY-TSUNE 天文氣候類全)
d. 有架飛機跌落黎嚟。(Chao 1947: 139)

5.

“嚟”還有一種用法，放在兩個動詞組中間：V1 + 嚟 + V2，表示第一個動作是為第二個動作而進行，也就是說 V2 是進行 V1 的目的。⁷ 例如：

⁶ 這些詞語，有的在今日口語中已經可以改為“嚟”，例如“後來”可以作“後嚟”，“將來”作“將嚟”。

⁷ Matthews and Yip (1994: 299) 在連動句一節討論“嚟”，以為“嚟”的部分是 purpose clause，表目的。

- (7) a. 我哋買嚟做被面門簾天遮轎襯椅褥各樣。I am buying them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bedcovers, door-screens, awnings, linings for sedans, chair cushions, and so forth. (Bridgman 1841: 248)
- b. 買啲細條嘅魚，放落去嚟養，等到佢大個時，就捉番佢嚟食。(李一民 1932: 29a)⁸

例句(7a)的英文句子用“for the purpose of”來翻譯“嚟”的部分，最能說明這種表目的功能。例(7b)中第一部分說把魚放下池塘，目的是為了把魚養大，第二部分說把魚抓上來，目的是為了當作美食。第二部分的“嚟”或許可以看作趨向補語，屬於“捉番嚟”整個組合；但是第一部分的“嚟”，前面既然已經有“放落去”這樣的趨向詞組，所以這裡的“嚟”不可能表示和“去”相反的趨向，因此功能只能在表目的。

這種表目的的用法，現代粵語依然如此，而各地方言也都如是。這也就是說，“嚟”有兩種功能，一表動作的趨向，一表動作的目的，但是這兩種功能之間好像並沒有一定的語義關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表趨向的“嚟”是說明人或物正在移動，移動的方向是從N1到N2，而N2則是移動的終點目標。

趨向： N1 → N2 (目的地：說話者所在)

其實表目的的“嚟”字句也是在說明一個事件的發生過程，事件從V1向著V2進行，而V2是V1進行的最終目的。

目的： V1 → V2 (目的：說話者的目的)

表趨向的“嚟”表示事物跨空間的移動，表目的的“嚟”則表示事件在時間上發生的過程。從表趨向而發展成表目的，二者之間是語義的延伸，語用發展的自然過程。⁹

⁸ 《粵語全書》是蝴蝶裝裱，同一頁折疊成兩版。例如第二十九頁的前一版我們標作29a，後一面作29b。

⁹ 按英語中表趨向的功能詞可以是to，而to也可以表目的。例如“You can use this for the purpose of doing that.”也可以說成“You can use this to do that.”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清楚指出到這兩種用法，(1) “used as a function word to indicate movement ... direction”，(2) “used as a function word to indicate purpose, intention.” 當然，前者是preposition的用法，後者是所謂的infinitive to。漢語中用“來”表目的這種用法十分普遍，經常和“用”聯用，“用來”/“用嚟”已經成為一個雙音節詞語。

動作 → 說話者目的 (時間)

表趨向的“嚟”以說話者為定點；表目的的句子中，目的是從說話者或者行動者的角度來看，V2 代表的就是這個說話者或行動者的立場，V1 朝著這個定點前進，正是“嚟”的方向。不過，假如這個目的事件是在另一個地點發生，目的定點並不代表說話者當下所在，表目的的標誌可以改作“去”，(8a) 是舊日語料中的例子，(8b) 是今日粵語的例子。

- (8) a. 綠衣頭，多煩你打發一個綠衣去禁止佢哋囉。Captain, please send a policeman to make them stop. (Stedman and Lee 1888: 65)
b. 你不如煮啲粥去俾佢食？

6.

“嚟”表趨向，而表示趨向的目的地一般放在“嚟”之後，表示移動方向的終點所在，以地方詞的形式出現。例如：

- (9) a. 佢做乜嚟呢處呢？ Why does he come here? (Ball CME 1883: 14)
b. 用救生車送佢黎呢間醫院咯。...they sent him to the hospital in an ambulance. (Chao 1947: 152-153)

歷來學者都注意到現代漢語有這樣的一條語法規則：在趨向動詞“來、去”之後表“終點”的賓語一定是地方詞。¹⁰ 粵語亦然。英語可以用人或物作為趨向的目標，例如(10a)句，但是漢語並不容許這樣的結合。粵語不接受(10b)句，因為“我”不是地方詞。要是在“我”之後加上地方詞“呢處”，如(10c)句，這才符合漢語語法。

- (10) a. Come to me.
b. * 嚟我。
c. 嚟我(呢)處。

¹⁰ 請參看 Chao (1967: Ch. 7) 有關 Place Word 的使用。粵語中處所詞的功能，見張洪年 (2007: 322-326)。

這樣的語法規限，似乎並不適用於早期粵語。我們翻閱早期語料，發現有好些用例都只是“嚟我”這樣的組合。例如：

- (11) a. 請你遞的白焗雞來我。I will thank you to send me some of the boiled fowl.
 (Bridgman 1841: 176)
 b. 拈條頸巾嚟我。Bring me a neckcloth. (Bridgman 1841: 149)
 c. 擰來我。Bring it to me. (Eitel 1877: 384)
 d. 你快啲擰鞭杆嚟我。 (《粵音指南》 1903: 3.6b)¹¹
 e. 俾一枝茶羹嚟我喇。 (李一民 1932: 3b)

根據語料，我們可以做一些初步的觀察。第一，例句似乎只限於祈使句；第二，賓語只限於“我”；第三，這種用法只限於“嚟”。第二點和第三點必然聯繫在一起，目的定點是“我”，動作方向自然是“嚟”。

從用例來看，這種用法的“嚟”字句，主要動詞都是“給予”動詞，賓語其實是給予動作的接受者，也就相當於一般所謂の間接賓語。¹² 早期粵語表間接賓語的介詞常常是“過”，如(12a)句；但(12b)顯然是用“嚟”表間接賓語。

- (12) a. 俾枝乾淨叉過我。Give me a clean fork. (《合璧》 1877: L. 15)¹³
 b. 拈的熱水來我。Get me some hot water. (《合璧》 1877: L. 14)

“過”本來也是一個趨向詞，表示空間的跨越。授予句描述的是給予者把某一物件遞交轉移給受惠者；物件的轉移，也就是空間的跨越，從A點到B點。這樣通過語義的延伸，發展新的語法功能，重新界定身分，原是語法化自然的進展過程。“嚟”和“過”同是趨向詞，表示空間的跨越，從A點轉到B點，這樣不難想象“嚟”按著同樣的語法路徑發展，從而得到新的語法功能，成為間接賓語的標誌。“嚟”表示給予的動作向說話者進行，而說話者正是給予動作的受惠者：

動作 → 說話者受惠 (間接賓語)

請看下面這些所謂兼語句的例子，也是“過”/“嚟”通用：

¹¹ 《粵音指南》共分四卷，每卷頁碼獨立。例句(11d)取自第三卷的第六面的第二版，所以這裡標作3.6b。下同。

¹² 古代漢語有“賚”，從“來”，從“貝”，表示賜予的意思。“賚”之後可以是間接賓語。

¹³ 《英華常語合璧》按課文排列，不標頁數。L. 15即第十五課。下同。

- (13) a. 你去馬房叫馬夫俾穀過個隻馬食。¹⁴ (Morrison 1828: STA)
b. 倒盆水嚟我洗面。(李一民 1932: 14a)

“嚟”的用法和“過”相當。再請看下面數例：

- (14) a. 俾的麵包過我。(《合璧》 1877: L. 11)
b. 拈的熱水來我。(《合璧》 1877: L. 14)
c. 遞牛油到過來我。(《合璧》 1877: L. 14)

同書三例，一用“過”，一用“來”，第三例“過來”合用。不過，這種用法的“嚟”只出現在十九、二十世紀之間，到了二十世紀以後，語料中已經不太能找到這樣的例子。¹⁵

其實，語料中還有一些用“去”表間接賓語的例子，但是賓語一定不是“我”，正說明“嚟”/“去”表趨向的基本特性和功能：

- (15) a. 拈我嘅名片去佢囉。Take in my card, please. (Stedman and Lee 1888: 153)
b. 你想寫信去邊誰啞？To whom are you going to write a letter? (Stedman and Lee 1888: 39)
(16) a. 我寫呢封信寄去我兄弟。I am writing a letter to my brother. (《合璧》 1877: L. 8)
b. 寫呢封信去先生處。Carry this letter to Mr. ... (《合璧》 1877: L. 27)

上舉數例都是“去”字句，(15b)句的賓語是疑問詞“邊誰”，相當於今日的“邊個”。這些句子中的賓語既然不是“我”，也就是說給予動作的方向是朝著別的方向進行，所以標誌用“去”，而不可以是“嚟”。(16a)句的賓語只是人稱名詞“我兄弟”，而同書(16b)“先生”後邊有“處”，就是名正言順的地方詞組合，完全符合語法需求。¹⁶這也顯示當時語法已經開始轉變，用“嚟/去”表間接賓語的用法已經開始漸漸消失。

¹⁴ 此句原書不註英文翻譯。

¹⁵ 有關早期粵語中雙賓語的句構，請參看Chin (2009)。用“過”表間接賓語的用法，二十世紀之後，漸漸消失。

¹⁶ Yiu (2014: 316) 引用早期聖經材料，有這樣的句子：“有人帶一個風癱嘅嚟佢嚟”，相對於英文的“Someone has brought a paralyzed man to Him.” “嚟”相當於“處”。

7.

“嚟”表動作趨向以說話者為定點的用法，有時更可以借作祈使句的標誌。例如現代粵語可以說“坐好嚟！”就是要求對方“好好的坐著。”¹⁷ 早期粵語頗有一些這樣的用例。例如：

- (17) a. 快啲買黎。Make haste and buy it. (Morrison 1828: MAW-YIK-LUY-TSYNE 貿易類全 267)
 b. 問明白黎。Ask distinctly about it. (Morrison 1828: AXE 9)
 c. 你畫隻耳墻黎囉。You may paint an ear upon the wall to listen to you.¹⁸ (Morrison 1828: CHANG-NAOU-LEI-TSUNE 爭鬧類全 239)

三句都是祈使或命令句，要求對方做某件事。(17a) 句的“黎”也許可以當作是趨向補語，“買黎”表示“買”的動作向說話者方向進行。但是其他兩句，並不牽涉具體的空間移動或移位。(17b) 句去掉“黎”：“問明白”，並不影響句子的基本意思。用“黎”似乎只是加強祈使命令的語氣。請看下面兩句：

- (18) a. 擠個燈罩在個盞燈嚟。Put the lamp shade on the lamp. (Dennys 1874: 108)
 b. 擠枝蠟燭在臺面。Put the candle on the table. (Dennys 1874: 109)

同書前後兩頁的兩句，句子的語法結構、祈使用意和英文翻譯，大體相同。唯一的區別就在“嚟”的有無。語氣強弱，從翻譯上並看不出來。但試看下面兩句：

- (19) a. 人客散之後，叫個管店擦乾淨個張檯嚟。After the gentlemen have retired from the table, bid the coolie to rub it down. (Bridgman 1841: 174)
 b. 係，慢慢念得伶伶俐俐的嚟。Yes, and read it very slowly and distinctly. (Bridgman 1841: 170)

兩句都沒有表示挪位移動的動詞，與趨向無關。按上下文意，句子顯然是命令口吻，語氣比較清晰。

¹⁷ 根據鄧思穎的語感，在現代粵語中，這樣的句子要加上“啲”：“坐好啲嚟”，聽起來才會覺得自然。

¹⁸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要是你覺得你說的話沒有人聽，那你只有在牆上畫一隻耳朵，對著他說話。”

為什麼“嚟”會有加強語氣的涵義？這也許還是和“嚟”的趨向本義有關。“嚟”向說話者的身體所在移近，引申而言，這移動也是向著說話者意念所及而前進。從具體動作來看，是空間的移動，從意念而言，“嚟”也可以表示要求事件的發展需要符合說話者的期望。¹⁹

動作 → 說話者意念 (祈使)

8.

這種意念延伸的用法，可以增強說話者的主觀意識。在祈使句中，“嚟”可以加強祈使的語氣，在肯定句中，句末的“嚟”可以強調肯定的口吻。例如下面這一個句子：

(20) 重有的坐板癩……生嚟屎窟嚟。(譚季強 1903: 20)

句子想說的是身體上長了皮膚病，而重點卻在強調這些惡疾所在的地方。癩癩好長不長偏偏長在屁股上，厭惡的語氣，溢於言表。早期語料中用“嚟”來表肯定或強調的用例雖然不多，但還是可以找到一些例句。而且這樣用法的“嚟”主要是出現在地方句中。除(20)以外，我們還可以列舉下面的例句。

- (21) a. 已經擰定嚟呢處嚟嚟。I have already brought it, and here it is. (Bridgman 1841: 170)
b. 我俾你個本書嚟邊處？嚟樓下嚟。Where is the book I gave you? It is downstairs. (Dennys 1874: 68)
c. 係艙底來。It is down in the hold. (《合璧》 1877: L. 50)
d. 醫生嚟處嗎？嚟睇症房嚟。(醫生在嗎？在診病房裡。)(李一民 1932: 24a)

例句(21a)的英文翻譯把原句翻作兩句，後面一句“and here it is”正是為加強語氣而添加。

上舉這些例句都以“嚟”作動詞，用“嚟+地方詞”的句構說明事或人的具體所在地點。用現代漢語來說，都不能在句末加“來”。粵語中加“嚟”主要是加強語氣，

¹⁹ 前人對祈使句“嚟”的用法頗有一些分析。李新魁(1995: 515)以為“嚟”表示命令語氣。

突出說話者的觀點，從說話者的眼光來看事件，報告實況，表示肯定。換言之，句末“嚟”的功能依然是把句子定位在說話者，在陳述中引導指向他的主觀意念。

動作 → 說話者意念 (肯定)

9.

歷來討論粵語“嚟”的用法，都指出“嚟”可以表示時態，附在句子之末，表示事件或動作已經發生，而且是在不遠之前的時段發生，所以學者常常名之為“近經歷體”，功能相當於漢語中的“來著”。²⁰ 例如：

- (22) a. 我飲咖啡。(我喝咖啡。)
 b. 我飲咖啡嚟。(我喝咖啡來著。)

(22a) 和 (22b) 在時間性上頗不相同：(22a) 只是陳述事件；而 (22b) 卻是報告一個已經發生的事件，而句末的“嚟”正是這個“已然”的標誌。一般話語常常在這樣的句子中加上時間詞，強調事件發生的時間。例如：

- (22) c. 我啱啱飲咖啡嚟。(我剛剛喝咖啡來著。)

近年已有學者指出這樣用法的“嚟”字句，並不一定只用在剛發生不久的事件，時段可長可短，也就是說“嚟”並沒有一定時間性的規限。例如下面的例句，“二十年前”的旅遊總不能說是“近經歷”的事情：²¹

- (23) 我廿年前去過北京嚟。(我二十年前去過北京。)²²

但是這樣用法的“嚟”一定是指已經發生的事件，絕無例外。

表“已然”的“嚟”字句，由來已久，在早期粵語中用例頗多。我們先列舉一些例子：

²⁰ 張洪年(1972: 187)以為“‘嚟’相當於國語的‘來著’，表示動作剛剛過去不久。”李新魁(1994: 257)認為“表示動作行為剛發生不久，常於句子末尾加‘來’表示，它相當於普通話的‘來著’。”

²¹ 請參看 Yiu (2005)，劉倩(2007)。

²² 相對於例句(23a)中“嚟”，現代漢語不能用“來著”來表示。這也就是說漢語的“來著”確實有“近經歷”的規限，和粵語的“嚟”並不完全一樣。

- (24) a. 你去邊處黎？ Where have you been? (Morrison 1828: SHEI-MOW-LUY 45)
b. 我而家就至拈減個嚟咋。 I have just now brought one. (Bridgman 1841: 158)
c. 你去過我間屋未曾呢？冇，我去過墳墓嚟啫。 Have you been to my house?
No, I went to the grave. (Dennys 1874: 159)
d. 做乜野嚟？ What have you been doing? (Eitel 1877: 336)
e. 先幾日你去邊處嚟呢？你係病嚟嘅？ Where have you been for the last few days?
Have you been sick? (《合璧》 1877: L. 7)
f. 邊啲做嚟呢？ Who (plural) did it? (Ball 1883: 71)
g. 你今朝去邊間教堂嚟呀？ Where did you go to church this morning? (Stedman
and Lee 1888: 53)
h. 我昨日去省城嚟，一黑就門城門嘅咯。(李一民 1932: 11a)

從這些例句來看，我們可以發現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許多句子都帶有時間詞，例如“而家”、“今朝”、“昨日”、“先幾日”，時段確有限制，特指不久以前發生的事件。第二，附有英文翻譯的句子大部分都用 *perfect tense* 對應。1877年 Eitel 的詞典中明確註明這種用法：

(25) 嚟 ... a final particle (denoting present perfect tense) (p. 336)

所謂“*present perfect*”就是指事件雖然是在過去發生的，但是事件的關聯性還牽涉到現在，²³ 英文教學常常用“to express a past event that has present consequences”來界定 *present perfect* 的用法。不過，也有用例所指的時段，並不是“近經歷”的事件。例如：

(26) 佢先排都病過嚟咯。 She was ill a while ago. (Ball HSC 1912: 36)

“先排”泛指從前，按英文的翻譯，所指應該是相當久以前的時段。不過事件到底發生在多久以前，並非“嚟”字句的重點。“嚟”字句確實只用在“已然”的句子中，但更重要的是“嚟”字句所強調的是“已然”和“當下”的關係。說話人是從當

²³ 英文裏的 *present perfect* 句子，一定不可以加上明確的過去時間詞。因為過去時間一經說明，事件就和現在無關。例如“*I went to see him last year.*”是說去年特有的事件，不可以改說成“*I have gone to see him last year.*”沒有時間詞的“*I have gone to see him many times.*”雖然也指過去事件，但是沒有“*last year*”。又如問句“*Have you ever been to China?*”，就是從現在的角度來詢問過往的事件。回答可以是“*Yes, I have been to China many times.*”要是特別說明是“去年去過”，只能說“*I went last year.*”而一定不能說成“*I have travelled there last year.*”

下的這一刻來看這“已然”事件，而並非把這“已然”的事件放在一個獨立的過去時間框架中來敘述。我們試比較下面這兩句：

- (27) a. 你來佢剛剛去。He went away just as you came. (Morrison 1828: JUS 88)
 b. 我就先至去嚟。I have already gone. (Morrison 1828: TSING-FUN-LUY-YAT 情分類一 163)

兩句的重點都在“去”。(27a) 包括兩個動作，“去”發生在“來”之前，但是“去”和“來”都是“已然”事件，屬於過去時段，和當下並沒有必然的關係。(27b) 的“去”雖然也是“已然”之事，但是著眼點在現在，從現在來看“就先”（剛剛）發生的事件；英文翻譯用的是 *perfect tense*。請看下面一例，最能說明已然和當下的關係：

- (28) a. 做乜你隻手咁多泥？我睇花園裡頭攪啲泥嚟啫。（《粵音指南》 1903: 3.21）

“做乜”是當下的問句，問話人當下觀察到對方雙手骯髒，於是追問原因所在。回話人的答句雖然是報告已經發生的事件，但強調的是已然的事件所造成的當下結果。這也就是說“過去”和“當下”的聯繫是由“嚟”帶領出來。下面一例子，也可以做同樣的理解：

- (28) b. 你做乜問起我個的嚟呀？唔係，因為我從前上過當嚟。Why is it that you trouble me by asking the question? It is not asked to trouble you, but because on a former occasion I was greatly taken in. (Bridgman 1841: 238)

(28b) 的第一部分是針對剛剛的“做乜”提問，用“嚟”點出時間的相近，因為你的提問我才追問原因。第二部分的回答是報告一件從前發生的事，事件到底是多久以前發生的，並不重要，關鍵是因為從前發生過這件事才讓我提出現在的問題。²⁴ “嚟”的功能就是標誌這從前和現在的關聯。

“嚟”字句強調的是過去事件的當下關聯性“current relevance”。但是這樣的話語功能為什麼會讓“嚟”來承擔？“嚟”本來是表趨向動詞，說明動作向著說話者移

²⁴ 原文說明事情的原委，從前有上當的經驗：“我先唔知到佢驗長咁多，要我暗話咁多銀，真正唔抵。”所以現在交易先要問清楚：“而家你的貨唔知老太驗算幾長呀？”

動。說話者所在其實就是一個空間定點，往這定點移動的就是“嚟”。說話者所在還有一個時間定點，那就是“當下”。任何事件的發生都是按著時間軸前進，向著“當下”、向著說話人的時刻定點移動。說話者想報告一件過去發生的事，還想強調這“已然”和“當下”的關聯，說話人借用表空間移動的“嚟”來說明這時間上轉移，最是自然不過的語言延伸手段。

事件 ←→ 說話者當下時間 (時態)

10.

在現代粵語中“嚟”還有一種用法，如例(29)。根據一般語法書的描述，“嚟”附在句子末，表示“判斷”，可以和“嘅”/“㗎”連用(方小燕 2003: 56、138，劉倩 2007: 370-385)。例如：

(29) 佢係我朋友嚟(㗎)。(他是我朋友。)

這種用法，十分普遍，說粵語的人學說普通話，往往會把(29)句說成：

(30) *他是我朋友來的。

這當然是受到語言干擾而造成的病句，學習外語常常會犯類似的錯誤，不足為奇。但是為什麼粵語會在這樣的句子中加上“嚟”？這個表判斷的“嚟”和表“趨向”的“嚟”到底是否同一來源？²⁵

翻查早期粵語語料，這種用法的“嚟”，並不罕見。先列舉數例如下：

- (31) a. 裝個碟係乜野呀？係沙椎嚟。What is there in that dish? There are some snipes.
(Bridgman 1841: 178)
- b. 試一下添。係好計嚟啞。Try it again once more; it's a good plan. (Dennys 1874: 63)
- c. 今日致粗成間屋，本來係間細廟嚟，個的房係好乾淨，屋租都唔貴。(《粵音指南》1903: 3.9b)

²⁵ 有關現代粵語中“嚟”的用法和語法身份，請參看鄧思穎(2015: 10.2節和11.2節)的討論。Lee and Yiu (1999)認為“嚟”是一個“動詞語詞頭”(verbalizer)，通過“嚟”而將後邊的名詞變作謂詞，所以這樣的“嚟”字句是“名詞謂語句”，提供新信息。鄧把“嚟”歸為“事件助詞”，並且認為這個助詞“嚟”和動詞“嚟”應該同源，動詞“嚟”是非受格動詞，賓語必須是體詞，而且必須是無定。虛化以後的助詞“嚟”仍然保留原來動詞的一些語法特點。

- d. 呢處有一枝野係乜野嚟呢？（《粵語》 1932: 3a）
- e. 重落的白撞雨，雖然係過雲雨嚟啫，但係不知幾大陣熱腥隨。（譚季強 1933: 8）²⁶
- f. 原來都唔係人，係好多喬大樹嚟。（Chao 1947: 115）

上列各例句，按現代粵語，都可以把句末的“嚟”省略，並不影響句子的意思。早期語料中，“嚟”的使用，似乎並無定規。例如（31a）句第一部分是問句，沒有“嚟”，回答部分用“嚟”。又如下面前後兩句，前句帶“嚟”，後句不帶。

- (32) a. 三國志唔係二十四史裡便嘅正史嚟。我講嗰部都係三國演義，係普通人睇嘅小說呢。Isn't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 official history of the 'Twenty-four Histories'? The book I am talking about is the '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the novel that everybody reads. (Chao 1947: 203)

用“嚟”不用“嚟”，似乎是隨意添加，並無實際的語法或語意功能。我們試把（32a）句改成現代粵語，前後兩句都可以用“嚟”，也都可以不用。

- (32) b. 三國志唔係二十四史裡便嘅正史嚟？我講嗰部都係三國演義嚟，係普通人睇嘅小說嚟呢。
- c. 三國志唔係二十四史裡便嘅正史。我講嗰部都係三國演義，係普通人睇嘅小說呢。

這樣看來，用“判斷”來說明“嚟”的用法，並不清晰。

我們試從現代粵語舉例說明用“嚟”和不用“嚟”的分別。比方說有人敲門，屋裡的人會問“邊個呀？”（誰呀？）門外的人回答說“我哋係差人”（我們是警察）。這是最簡單的判斷句，只是在詢問和說明敲門人的身份而已，言外並無他意。這樣的句子一般都不會加上“嚟”。但是假如屋子裡有別的人看見你在門口說話，向你追問，他會說，“邊個嚟㗎？”你的回答會是：“差人嚟㗎。”句末帶“嚟”。為什麼在這種情形的時候會用上“嚟”字句？理由很簡單，因為這裡的問答已經不是簡單的判斷句。句子的重點除了在說明身份以外，問和答都還帶有另一層的關心。屋子裡的人很想知道這敲門的人到底是什麼樣的人？是你認識的朋友？還是陌生人？是鄰居？還是

²⁶ 譚季強《分類通行廣州話》1925年出版，1933年第七版。我們手頭版本缺末頁，暫作1933版。

送外賣的？你的回答加上“嚟”，也是要特別指出敲門人的特殊身份：他們是警察，事情非比尋常，所以得小心處理。換言之，加上“嚟”的判斷句是在簡單的“判斷”以外，還帶出話語背後深一層的涵義，進一步“闡述”說話人對此人此物隱含的關心。這也就是說，“嚟”字句是一種語法句構，具有特別的語用功能。

我們且從這個語用角度來翻查歷史語料的“嚟”字句是否都有這種特點。請看下面的例句：

(33) a. 儒教嘅教主係孔夫子，佢嘅學生之中有七十二個，係賢人嚟。（李一民 1932: 31a）

例句共分兩部分，前句沒有“嚟”，後句有“嚟”。我們試把第一分句略微改動，句末添加“嚟”，但是這一改動，意思和原句似乎稍有出入。

(33) b. 儒教嘅教主係孔夫子嚟。

原句指出儒教教主是一位姓孔的夫子先生；但句子涵義並不假定聽者已經知道孔夫子是何許人也。聽者可能對中國古代思想家等等，根本一無所知，所以說話人要說明的就是有這麼一位先生，中國人管他叫孔夫子。這是一種判斷句的用法。但是要是在句子末加上“嚟”，涵義就有所改動。說話人先假定聽者本來就知道中國古代有某些諸子學人，包括孔夫子等等。說話人現在要明確指出的是儒教教主並不是老子，也不是莊子，也不是孟子，而是這位孔老夫子。所以在這樣的句構中：

(34) N1 是 N2 嚟。

N2 並不只是簡單的介紹 N1 姓甚名誰，而是要比較具體的說明 N1 的身份，突顯他和別人的不同。²⁷ 我們回頭再看（33）句的後半：

(33) c. 佢嘅學生之中有七十二個，係賢人嚟。

²⁷ Yiu (2001: 149) 以為 “...when appearing after a nominal predicate, *lai* 嚟 not only is used to indicate that a piece of new information is contained in the sentence as denoted by the nominal predicate but also that there is a change in the cognitive state of the speaker...”

顯然，這句子的重點並非要列舉這七十二人姓甚名誰，而是要突出這些學生的賢良品德，與眾不同之處。²⁸

在早期語料中，一般簡單的判斷句不多用“嚟”，而帶“嚟”的判斷句到底帶有什麼樣的涵義，有時也不容易覺察。但是我們仔細閱讀文本，還是不難從上下文發現這樣的語用功能。1947年趙元任書中有這樣的句子：

- (35) 睇，嗰啲唔係鉛筆，亦唔係毛筆，亦唔係鋼筆。嗰啲係幾對筷子黎呀。Look, those are not pencils, nor writing brushes, nor pens, why, those are a few pairs of chopsticks. (Chao 1947: 88)

趙書(1947: 93)指出這樣句子中的“嚟”屬於助詞particle，功能在於“expressing mild surprise”。這也就是說(35)句用“嚟”是強調“筷子”與別的長條物件(如“鉛筆”之類)不同的地方，語帶驚訝，是一種對比性的用法，和上面舉的孔夫子例子相似。

又如以下數例，雖然作者沒有明確加註說明功能所在，但是從上下文來看，“嚟”字句顯然是在判斷中再加上進一步的界定或描述：

- (36) a. 霍亂，……呢的係一種利害嘅時症嚟。(譚季強 1933: 21)
 b. 你估佢係貧窮個咩？唔係呀。佢係財主佬嚟呀。左右村都算佢至有錢嘅咯。
 (李一民 1932: 39b)

²⁸ 我們試比較下面兩個英文句子：

a. Who is Trump? ↗

b. Who is Trump? ↘

a 句句末語調上揚，是典型的英文問句。“Trump是誰？”問句並不帶有任何預設的認識或知識。也許在談話中有人提到Trump此人，但是我從來不曾聽說過有Trump這樣的人，於是提出這樣的簡單的問題：“他是何人？”反看b句，重音在is，語調下降。雖然也是問句，但是句子要問的不只是“Trump是何人”，而是在追問“Trump究竟是何許人也？”是政治家、還是政客？提問的重點是要知道他的確實身份，他的背景等等比較具體的細節。譬如在下面這句子中，話語背後的涵義就很清晰。

c. Who is Trump after all? A politician!

這兩種語調的問句，換成粵語，就會牽涉到用“嚟”和不用“嚟”。純粹的問句是：

d. Trump係邊個？

而帶有特別涵義的問句是：

e. Trump係邊個嚟嘍？

請注意這些句子中的“嚟”都不能換成“去”。但是為什麼這種強調性、對比性的用法只能用“嚟”來作標誌？我認為這也是“嚟”從表趨向而轉向表意念的一種延伸用法。“嚟”以說話人作基本定點，從空間言，是動作向著“我”移動；從時間言，是從過去而移向此刻；從意念言，是把句子的重點轉移到說話者本身的關注。說話者要強調 N1 的特質，於是用“N2 嚟”來闡述說話者認為最值得注意的特質，用“嚟”把話語納入說話人自己的思考範疇。²⁹ 突出說話者對這著客觀事實所帶有一種主觀關心之處。

判斷 → 說話者當下的關心 (判斷)

單純的判斷句，早期粵語帶“嚟”的用法不多見，但是現代粵語差不多所有問句都一定是“嚟”字句。這也就是說原先用“嚟”來強調個人思考的用法，現在已經淡化。幾乎所有“……是什麼”的問句都可以說成 a 式。回答也必然作 b。

- (37) a. N1 係乜嘢嚟嘅？
b. N1 係 N2 嚟嘅。

網上的文章，不管是口語還是書面語，“嚟”字句遍拾皆是。例如：

- (38) a. 呢啲乜嘢 Design 嚟㗎？完全唔識欣賞。(2014/12/23)
b. 我係女仔嚟㗎，唔好太過分。(2015/7/06)
c. T 細胞自體疫苗是什麼來的？(2014/12/31)
d. 點會呢我哋，始終都係兄弟嚟嘅。³⁰ (2015/06/21)

例句(38c)中的“來的”就是把“嚟嘅”逐字翻譯的新派粵語書面語。

從歷史語料來看，1841 年和 1874 年的文本中各有“嚟”字用句一例，二十世紀中期以後才漸漸普遍使用。而且早期材料中大部分都只單用“嚟”，“嚟嘅”或“嚟㗎”連用的例子很少。然而這樣的連用又是怎樣發生的？

²⁹ 梁仲森(2005: 57-58)以為“嚟”的功用在於表“確認”。出現在繫詞“係”的句子中，“嚟”的功能在於“確認賓語名詞的真實性。”經常與“嘅”連用。他同時也指出“嚟”可以出現在動作動詞等的句子中，功能在於確認“動作或情狀在不久的過去時曾經進行或出現。”這也就是上文所說的表“近經歷”用法。

³⁰ 2015 年，香港立法局在通過某議案時，某政黨有多位議員同時離席，以致議案未能通過。有記者向一位當時沒有離席的議員查詢，是否會因此對同僚產生反感。這位議員的回答是：“始終係兄弟嚟嘅。”那就是說同僚關係微妙，非比尋常，怎能為此而責怪對方？(雅虎香港新聞：2015 年 6 月 21 日)

粵語中句末助詞很多，而且不同助詞可以連用，“嚟”可以和“嘅”或其他一些助詞一起出現，例如：

- (39) a. 就係二三百銀，我都唔捨得賣。呢隻狗係救我個恩人嚟咯。（譚季強 1933: 48）
 b. 講到的霧呢，其實就係雲嚟啫。（譚季強 1933: 9）
 c. 敢先個禮拜二就係——十二月廿五，啊，嗰日係聖誕節黎播。So that last Tuesday was – December 25th, why, that was Christmas. (Chao 1947: 27)
 d. 佢舊時原本係一個肥佬嚟嘅。唔見嘅佢十零日，就落晒形。（譚季強 1933: 17）
 e. 原來都唔係人，係好多喬大樹黎嘅。（Chao 1947: 17）

雖然語料中沒有“嚟啫”連用的例子，但是“啫”其實就是“嘅啊”連用的結果。“嘅”的發音是 ke，“啊”是 a；兩個音節連讀合音，產生一個新的助詞：ke + a → ka，寫成“啫”。這也就是說“嚟啫”是“嚟 + 嘅 + 啊”三詞連用，合音成一個兩音節的新組合“嚟啫”。我們猜想在“嚟”的發展過程中，後來一定是常和“嘅”連用，沿用既久，就成了一個雙音節的助詞：“嚟嘅”。再通過和“啊”的合音，於是這個雙音節的助詞也可以說成“嚟啫”。

為什麼在眾多助詞中，“嚟”會經常選擇和“嘅”配合？這也許是和另一個句型有關。請看下面這些句子：

- (40) a. 佢係幾時嚟嘅？（他是什麼時候來的？）
 b. 佢係點樣嚟嘅？（他是怎麼來的？）

我們都知道這是表過去的句式，重點不在動詞“嚟”，而側重在“幾時”、“點樣”這些更重要的資訊。用法和現代漢語中的“是……的”用法基本一樣，前人討論甚詳。³¹

我們試把這些句子和下面表判斷的“嚟”字句比較：

- (41) 佢係邊個嚟嘅？

³¹ 這種“的”字句的變化，粵語和現代漢語稍有不同。現代漢語的句式“是 V 的”，要是 V 之後帶有賓語，賓語可以移到 V 之後，例如：他是昨天考試的→他是昨天考的試。粵語不容許這樣移位。

雖然此“嚟”不同彼“嚟”，但是句子排列基本一樣。

(42) N1 係 – 疑問詞 – 嚟嘅

疑問詞自然是句子的資訊重點，而且這種資訊重點都涉及過去。(40a)和(40b)是指已經發生的事件，“嚟”是主要動詞，表已然句型的標誌則是句末的“嘅”或“嘅啊”的合音“㗎”。而(41a)問“邊個”是判斷句，“邊個”的身份當然是根據過往的認識或資料來說明；但是“嚟”並不表示“來去”的趨向，他標誌的是另一種語用功能。可是由於句子排列過分相似，於是借用他者的結構，作為自己的變形。“嚟嘅”或“嚟㗎”也就成為這種句子的慣常助詞。再通過語言的翻譯，成為普通話中的“來的”，也可以借“來的”形式出現在書寫文字中。

11.

早期粵語中的“嚟”用法多元，由表趨向的本義而轉化為各種語義語用的延伸，由動詞而虛化為其他句構的標誌。這轉化背後的機制和軌跡，我們也許可以這樣來理解。“嚟”原是動作動詞，表趨向，從A點朝向B點移動，而B點一般就是說話者所在之處，話語也就以說話者為空間和時間的定點，話語所涉及的一切活動都以這定點為最終指向。從空間的層面來看，物件在空間的移動也可以是指物件的移交，從A手轉交到B手，而B正是說話者本身，用“嚟”可以顯示這物件移交趨向定點，於是“嚟”就成為受惠者或間接賓語的標誌。空間的移動其實也牽涉到時間的運行。要是說話者為了B目的而進行A動作，B是話語的定點，從時間層次來看，事件發展在時間上是從A到B，整個事件也是朝著B定點進行，句子用“嚟”來描述動作前後的關係，標誌目的。“嚟”以當下的時空為定點，過去的事件朝著現在進展，於是倒述過去發生的事，也可以用“嚟”來表示過去和當下之間的緊密關聯，“嚟”出現在表過去動作之後，正說明這“已然”事件朝著“當下”而來，標誌說話者當下對已然事件的關注。再進一步“嚟”可以從時空的移動而轉為意念的突顯，說話者以我為定點，陳述自己的要求，成為“祈使句”的標誌；或加強語氣，成為“肯定”句的標誌；也可以是從我的角度對人對物作出主觀的描述或界定，成為“判斷”句的標誌。

動作	→	說話者所在	(空間)
動作	→	說話者目的	(時間：事件先後)
動作	→	說話者受惠	(間接賓語)
動作	→	說話者意念	(祈使)
			(肯定)

動作 ←→ 說話者當下時間 / 事件 (時態)

判斷 → 說話者當下的關心 (判斷)

“嚟”和“去”是粵語中表示趨向的主要動詞，而“嚟”的用法通過語義延伸而發展出許多新的功能。我們根據十九、二十世紀粵語材料中的諸多例句而歸納出“嚟”在這一百多年間的一些使用情形。這些變化當然是所謂語法化的演變結果，由一種功能而發展延伸到另一種功能。我們試按語料時代前後大略列舉這各種功能的使用情形，以供參考。但是由於我們的語料只限於過去一百多年的用例，而各種功能大體從十九世紀開始已經並存，所以暫時還不能看出或擬構整個語法化的過程和各自之間的先後。不過，就因為我們還保留了這些語料，我們才發現早期粵語中有一些“嚟”的用法在現代粵語中已經完全消失。也正因為歷時的變化在十九世紀的文本中留下痕跡，我們才可以比較深入了解粵語中“嚟”的來去緣由和蹤跡。

	表趨向	表趨向	表目的	表受惠	表追述	表祈使	表肯定	表判斷
	動詞	補語	V1-嚟-V2	V-嚟-N	S-嚟	S-嚟	S-嚟	N1係N2嚟
1828 Morrison	+	+	+		+	+		
1841 Bridgman	+	+	+	+	+	+	+	+
1874 Dennys	+	+	+	+	+	+	+	+
1877 《合璧》	+	+	+	+	+		+	
1877 Eitel	+	+	+	+	+			
1883 Ball	+	+	+		+			
1888 S/Lee	+	+	+	+	+	+		
1888 Kerr	+	+	+					
1888 Ball	+	+			+	+		
1900 《粵謳》								
1903 《指南》	+	+	+	+	+	+		+
1926 Cowles	+	+	+					

1930 譚季強	+	+	+		+		+	+
1932 《粵語》								
1947 Chao	+	+	+					+
今日	+	+	+		+	+		+

早期粵語語料書目

- 1828 Morrison, Robert.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廣東省土話字彙》. Macao: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Press.
- 1841 Bridgman, C. Elijah. *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Macao: Wells William.
- 1870 Chalmers, John. *An English and Cantonese Pocket-Dictionary* 《英粵字典》. 3rd edition. Hong Kong: printed at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s Press. (1st edition 1859.)
- 1874 Dennys, Nicholas B. *A Handbook of the Canton Vernacul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London: Trubner & Co., Hong Kong: China Mail Office.
- 1877 *Easy Phrases in the Canton Dialec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英華常語合璧》. 2nd edition. San Francisco: Bruce's Printing House.
- 1877 Eitel, Ernest J. *A 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Cantonese Dialect*. London: Trubner & Co., Hong Kong: Lane, Crawford & Co.
- 1883 Ball, J. Dyer. *Cantonese Made Easy*. 1st edition. Hong Kong: China Mail Office. (2nd edition, 1888. 3rd edition, 1907. 4th edition, 1924.)
- 1888 Stedman, T.L. & K.P. Lee. *A Chinese and English Phrase Book in the Canton Dialect* 《英語不求人》. New York: William R. Jenkins.
- 1900s 《正粵謳》。廣州第七甫五桂堂。
- 1903 《粵音指南》。香港聚珍樓。
- 1912 Ball, J. Dyer. *How to Speak Cantonese: Fifty Conversations in Cantonese Colloquial*. 4th edition. Hong Kong, Shanghai, Singapore, Yokohama: Kelly & Walsh, Ltd.
- 1921 Kerr, J.G. *Select Phrases in the Canton Dialect*. 7th edition. Hong Kong, Shanghai, Yokohama, Singapore: Kelly & Walsh, Ltd. (3rd edition, 1889.)
- 1926 Cowles, Roy T. *Inductive Course in Cantonese*. Hong Kong, Hankow, Singapore, Shanghai, Yokohama: Kelly & Walsh. Ltd.
- 1932 李一民。《粵語全書》。上海印務局。
- 1933 譚季強。《通行分類廣州話》第七版。廣州市東川三馬路達光號。(第一版：1925。)
- 1947 Chao, Yuen Ren. *Cantonese Primer* 《粵語入門》.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參考文獻

- 鄧思穎。2015。《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
- 方小燕。2003。《廣州方言句末語氣助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新魁。1994。《廣東的方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梁仲森。2005。《當代香港粵語語助詞的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 劉倩。2007。關於粵語句末助詞“嚟”的比較研究。《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370-376。
- 詹伯慧。2002。《廣東粵方言概要》。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張洪年。1972。《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張洪年。2007。《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增訂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in, Andy Chi-on. 2009. The verb GIVE and the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in Cantonese in synchronic, diachronic and typological perspectiv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1994.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Yiu, Carine Yuk Man. 2005. Spatial extension: Directional verbs in Canto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Yiu, Carine Yuk-man. 2014. *The Typology of Motion Even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Chinese Dialects*.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Whence Came the Use of “嚟” in Early Cantonese?

Samuel Hung-Nin Cheu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word denoting “come” is 嚟 or 黎 in Cantonese. Pronounced as lai31 or lei31, its use is essentially the same as that of 來 in Mandarin. There are, however, certain functions that 嚟 carries that we do not find in other dialects. This paper focuses on its use in early Cantonese and studies the various roles,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that it takes on in the language. The corpus of data includes nineteen different kinds of colloquial material compiled between 1828 and 1947, and by mapping the behaviors of 嚟 in various contexts and capacities, we hope to reconstruct the diachronic path it took to expand its use and the process of derivative extension it follows in developing its different functions.

Keywords

lai31 or lei31 嚟, early Cantonese, diachronic study, derivative extension

通訊地址：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電郵地址：hschn@cuhk.edu.hk

收稿日期：2016年2月1日